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2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4
五、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5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6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7
八、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使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8
十、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8
（一）现有股东	18
（二）本次发行对象	20
十一、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21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21
十三、 其他事项说明	21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2
（三）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承诺	25
（四）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5
（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6
十四、 结论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尔有限	指	浙江沃得尔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向 9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
博弈投资	指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8月1日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No. : 01F20172327

致：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 4 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的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4 日，沃得尔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20000564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5890238885）；住所为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一幢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黄留肖；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永久；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8901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沃得尔”，股票代码“8352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

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发行之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9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7 元/股, 共募集资金 13,300 万元, 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9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372,641.51 元后, 计入资本公积 113,627,358.49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9 名, 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687.50	4812.50	货币	是
2	邵雨田	510.50	3573.50	货币	是
3	阮小建	358.25	2507.75	货币	否
4	黄留肖	125.00	875.00	货币	是
5	赵榛	68.75	481.25	货币	是
6	徐宁	62.50	437.50	货币	否
7	黄波	43.75	306.25	货币	否
8	张士林	37.50	262.50	货币	否

9	陈雪丽	6.25	43.75	货币	否
---	-----	------	-------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076204499Y),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芝麻园里小区5号楼2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留肖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止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黄留肖	1040.00	52%
	徐宁	700.00	35%
	杨丹	100.00	10%
	赵榛	40.00	2%
	陈雪丽	20.00	1%
	合计	2000.00	100%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合法存续。

2、邵雨田

邵雨田先生,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创办温岭瑶波塑料制品厂,1980年至1985年担任该厂厂长;2000年创办三江电器,并担任三江电器董事长至今;2001年创办南洋电子,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南洋电子董事长；2001 年创办富洋电子，并担任富洋电子董事长至今；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创办南洋投资，并担任南洋投资董事长至今；自 2006 年至 2015 年担任南洋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邵雨田先生为公司原股东，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3、阮小建

阮小建先生，男，汉族，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浙江工商大学就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台州市美亚涂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贷经理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于台州市美亚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阮小建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自然人认购者，其已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中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开具《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4、黄留肖

黄留肖先生，男，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从事股票、期货及证券投资；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等职；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市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于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于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留肖先生为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

当性的相关规定。

5、赵榛

赵榛先生，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今，于南京控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于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

赵榛先生为公司原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6、徐宁

徐宁先生，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台州第一中学就读；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于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就读；2009年9月至今，于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宁先生为公司原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7、黄波

黄波先生，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于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于临海市春霖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于台州市昊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经理。

黄波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自然人认购者，其已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14日开具《证明》，其已开立资金帐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8、张士林

张士林先生，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浙江省台州路桥二中就读；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于浙江劲野机动车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销售总经理。

张士林先生系本次发行自然人认购者，其已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张士林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其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帐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其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9、陈雪丽

陈雪丽女士，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于浙江大学就读；1996年9月至2002年2月，于武汉天奥制药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于香港天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今，于杭州彩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监事。

陈雪丽女士为本次发行自然人认购者，其已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8月2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故其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1）博弈投资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2）黄留肖、徐宁、赵榛、邵雨田4人为公司原股东，且黄留肖现任公司董事长，赵榛为公司现任董事，徐宁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均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的要求；（3）阮小建、黄波、张士林、陈雪丽4人为此次发行新增的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其在营业部的开户资料及营业部相关证明或说明，该4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登记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因此均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名现任董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沃得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因董事黄留肖、赵榛为此次发行对象，董事秦琦、康元福系公司现有股东，4人就《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导致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3人而由董事会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就《关于〈浙江沃得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除董事黄留肖、赵榛作为此次发行对象予以回避外，因董事会及相关董事秦琦、康元福误认为与该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进行了不要的回避，也导致对该两项议案有表决权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3人，董事会将该两项议案也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事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秦琦、康元福正确理解了与该两项议案的关联关系，并对该等议案表决进行了追认和谅解，签署了《谅解书》，均表示同意；同时公司另一名非关联董事罗金娟也对该等议案表决进行了追认和谅解，表示同意。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浙江沃得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 3 人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沃得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除关联董事黄留肖、赵榛履行了回避义务外，虽因误解使非关联董事进行了不必要回避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 3 人，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事后进行了补正，获得非关联董事的追认及同意，未对审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其他议案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博弈投资、黄留肖、赵榛、邵雨田、徐宁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者因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由参会的其他无关联股东以 18,475,450 票（占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其他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由全体股东以 46,000,000 票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对于其中的《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

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个议案，股东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博弈投资、黄留肖、赵榛、邵雨田、徐宁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获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同意票数 18,475,450 票；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情况存在一定瑕疵（非关联董事履行了不必要回避义务），但事后由相关董事作出了追认及谅解进行补正，对审议结果没有实质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相应规定和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大道支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大道支行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仅用于发行人之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另，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为便于加强对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监管，智慧电装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4450000000582337；针对该账户，公司及智慧电装、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智慧电装增资并转入智慧电装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

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6-58号《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邵雨田、黄留肖、赵榛、徐宁、阮小建、黄波、张士林、陈雪丽等九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3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2,641.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627,358.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13,627,358.49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董事会审议因理解有误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不必要回避而存在瑕疵，但事后经相关董事追认及谅解进行补正，对审议结果没有实质影响，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回避，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系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平等协商确定的：根据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股本总额4,600.00万，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36.8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1,165.25万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在对目前在手的订单及对未来的业务量合理预期的基础上，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发行价定为7.00元/股。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协商定价的过程中，既关注了公司当前的业绩、更重

要的是考虑了公司的商业模式、行业特性、未来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的预期等因素。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因关联董事黄留肖、赵榛回避表决，另因董事会及董事康元福、秦琦二人误以为其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而进行了不必要的回避，致有表决权董事人数少于 3 人，将《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经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作出正确理解，并由非关联董事康元福、秦琦二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予以谅解并追认同意，另由董事罗金娟对此予以谅解；且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虽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不必要回避而存在瑕疵，但事后由相关董事作出谅解及追认同意，且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未对此次发行价格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等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各自《股票认购协议》，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687.50 万股股票，邵雨田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510.50 万股股票，阮小建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358.25 万股股票，黄留肖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125 万股股票，赵榛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68.75 万股股票，徐宁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62.50 万股股票，黄波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43.75 万股股票，张士林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37.50 万股股票，陈雪丽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6.25 万股股票，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并有发行对象分别出具声明，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方，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

4、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对象未与公司及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银行转帐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在台州银行路桥大道支行开立的专项帐户（账号：512070402300170），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

股份的，原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公司现有股东在2017年8月10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已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安排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使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分别为现有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集资金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之目的或其他任何激励目的。

经协商确定，全体发行对象以相同发行价格即7.00元/股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包括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按201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14倍；本次发行前，公司于2016年12月以6.66元/股的价格发行1600万股，该次发行中也曾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参与认购，如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该次发行市净率为2.99倍；两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发行绝对价格和相对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与发行对象协议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为目的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4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

4名。发行人4名现有法人股东分别为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劲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的股东外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该公司系由黄留肖、徐宁、杨丹、赵榛、陈雪丽5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8日，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由金恩益及潘小浩共同出资设立，其投资对象均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台州市劲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劲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686651309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住所为台州市广场西路115号2层B区，法定代表人陈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布线，弱电、监控设备、安防设备安装；电子产品

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注册号为 331000000080780,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六楼 636 房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65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合法存续。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9 名,分别是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和黄留肖等其他 8 名自然人。

经核查,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其的具体情况详见“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一) 现有股东”。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对象仅有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原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等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博弈投资之股东皆为自然人，无专业基金管理人，其中黄留肖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榛为发行人董事、徐宁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丹为黄留肖配偶，5名股东除黄留肖外均非公司员工，并非为激励发行人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博弈投资除参股发行人公司外未参与投资其他公司，更未投资基金或投资类公司；博弈投资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博弈投资出具了相关书面声明，其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黄留肖、邵雨田、赵榛、徐宁、阮小建、黄波、张士林、陈雪丽分别出具的《关于真实投资非代持的承诺》，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三、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

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阮小建将持有发行人 358.25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份，黄波将持有发行人 43.75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0.67%的股份，张士林将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0.58%的股份，陈雪丽将持有发行人 6.25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该 4 人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邵雨田、黄留肖、赵榛、徐宁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950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42.13%的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330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7.17%的股份；黄留肖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4.89%的股份；赵榛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4.89%股份；徐宁持有发行人 22.455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0.49%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下：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2637.50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40.57%的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840.5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12.93%股份；黄留肖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5.38%股份；赵榛持有发行人 293.75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4.52%；徐宁持有发行人 84.955 万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1.31%；此 5 名股东仍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对象黄留肖、赵榛、徐宁、陈雪丽系发行对象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各自对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见本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其中黄留肖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4 月，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对公司资金占用

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共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6 笔，其中，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东（当时持股 7.5%）、董事赵榛于 2015 年度无偿占用公司资金 50 万元；

②公司股东（当时持股 2%）、副总经理秦珂于 2015 年度无偿占用公司资金 27.25 万元；

③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宁于 2015 年度无偿占用公司资金 101.5 万元；

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全部被占用资金已于挂牌前归还，并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公司向股东借出款项”中进行披露。该情况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挂牌《法律意见书》中也进行披露。

除去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监事姚雪照、监事张晓霜以及公司股东控股的公司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分别占用了公司资金 1,580 万元、30 万元以及 9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司监事姚雪照占用公司 1,580 万元系公司为了有效利用资金，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因理财产品停售，仅存在面向个人的理财产品，因此，公司委托其以个人名义购买理财产品，因第一次前往银行未办理成功，导致同一性质的关联交易两次发行，进而累计发生额达到 1,580 万元（其中第一次涉及金额 980 万元，第二次涉及资金 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解除协议，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得到清理。

②公司监事张晓霜占用公司 30 万元资金系预支质量咨询备用金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得到清理。

③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留肖所投资的公司（黄留肖 2015 年前曾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需要专注经营沃得尔而进行了股权转让，该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2015 年度发生关联资金拆借，金额为 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得到清理。

前述三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三会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及效果

①全面清理资金占用情形：上述 6 笔资金占用情况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所有被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

②补充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促，沃得尔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公告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说明。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就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进行了，并向投资者提示了相关风险。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完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主体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④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本次发行前，本所律师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积极落实股转公司的监管函

由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99 号）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系关联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致。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责任主体十分重视，认真学习了相关业务规则，对照监管函所揭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监管措施的要求及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承诺函。通过整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资金占用、未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因此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但随着股份制改造的完成，公司通过积极完善相关制度，严格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学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自前述违规事项整改落实后，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等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违规情形。故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承诺

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构成发行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相关主体无需履行相关承诺。

（四）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12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27号）确认，公司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6.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6-154号《验资报告》审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由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专项账户，账号为330105012010002359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沃得尔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所列之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鉴于公司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募集资金闲置余额较大，为缓解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用于压力传感器生产线的1,000万元和电子节气门生产线的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5月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将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或银行贷款补足。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297.88万元,剩余1,421.11万元(包括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62.99万元);前述累计已使用金额的具体用途如下: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6.00万元;②用于点火线圈生产线建设3,011.00万元;③用于子公司智慧电装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中央控制器项目1,363.39万元;④用于压力传感器项目382.16万元;⑤电子节气项目402.93万元;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982.40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未见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五)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官方网站,截至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留肖、控股子公司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经办律师: 钟敏
钟敏

2017 年 9 月 18 日